

檔 號： 600-5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7389
收發日期： 114年08月12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6970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林冠華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5845

受 文 者：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技通字第1142301744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(A090000000E_1142301744_s
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41296970_1_A090000000E_11423
01744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為配合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之2規定，本部建置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供各校查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依前開辦法第6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：一、經依法設立或登記。二、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、設備。三、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。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四、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、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、同一規定，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。五、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，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。六、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，經予處罰。七、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。」各校應於學生實習前確認實習機構符合法定條件，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。
- 三、依旨揭辦法第11條規定第6條之2自115年2月1日施行，該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，涉及合作機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勞

[illegible]